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個別授課管理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個別授課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個別授課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系(含學位學程)應制定個別授課每日到課點名表。
- 三、任課教師應依排定時間授課，不得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，確實維持教學品質。
- 四、各系(含學位學程)應依個別授課每日到課點名表的到課情形，逐週彙整統計，分別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及學務處生輔組。
- 五、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系(含學位學程)每週彙整教師缺課統計，通知缺課教師補課，若至該學期結束前，未補足缺課時數，則提報本校會計單位，由薪資扣減缺課的鐘點費，並交付人事室列入考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